

##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09 月 04 日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 9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2 月 24 日中心會議修正  
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（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解聘）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及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之初審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教師由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，其中副教授以上成員至少須佔二分之一。若未達此一比例，由校長依教師學術專長遴派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一般事項之議決須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但聘任及升等等重要事項，須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本會開會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中心主任告知當事人，但重要人事案（含解聘及不續聘）應以書面為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提出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均須於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中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